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锡科规〔2020〕27号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关于发布2020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项目（产业前瞻与关键技术研发（工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科技保险）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财政局，无锡经开区经发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十三五”市科技创新规划，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根据《无锡市科技发展（技术研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无锡市科技发展（技术创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精神，现将2020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项目〔产业前瞻与关键技术研发

（工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科技保险〕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及组织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扶持资金的支持对象为依法在无锡市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企业。申报扶持资金的项目或单位应当符合现代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和当年度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2．申报单位具有相应的研究开发能力和自筹资金，能为完成项目任务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近五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其他不良记录。

4．近三年有应结未结、中止和撤销项目的单位和个人，不能申报本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

（二）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1．申报项目符合“指南”支持的范围和具体申报条件（详见附件1）。

2．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最多不超过3年；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项目第一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第一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有在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本年度新项目。

3．研发内容相同项目（包括在研或者结题的项目）不得在市各类科技计划中重复申报，也不得在市相关部门进行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取消其在本年度市科技计划中立项资格，并记入科技

项目管理信用档案。

二、申报基本要求

1. 申报项目按属地化原则上报。符合条件的单位进入“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申报和服务平台”（http://58.215.18.150:9090/egrantweb/），注册登录申报系统后进行网络申报。进入申报系统后，要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基本信息；填报时，必须仔细阅读网上各类计划申请书中的填报说明；各地区科技部门负责辖区内申报项目的网络受理和初审工作，同时提交各类申报项目汇总表（格式见附件2）至市科技局。通过网络初审的项目，由各申报单位从申报系统下载带有申报编号和条形码的PDF格式的专项资金申请书，用A4纸双面打印，准备指南要求的相关附件材料，按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请书、科技计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或实施方案或发展规划或实施情况）、指南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材料一式六份报送至各地区科技局。各地区科技局正式行文并出具推荐意见，连同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市科技局（**送达地点：**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10号楼607室无锡市企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 项目申报单位应合理设定本计划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完成时间一般填写XX年12月31日）、项目预期达到主要考核指标、项目经费预算及分期实施计划等。**特别提醒：**申报材料信息将是项目立项后签订合同及后续管理的主要依据。

3．为加强科技发展资金的监督管理，获本年度立项的项目签订合同时，项目承担单位仍须到本地区农行无锡分行分支机构开设项目资金专户（具体参见项目立项后发文说明）。

4．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上应有申请单位财务部门盖章和财务负责人签章、法人签字、单位公章及主管部门的公章等；附件材料中涉及的财务审计报告，应有审计公司印章（财务报表应有财务部门的印章）。

5．项目申报单位须对提供材料的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签署信用承诺书，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同意科技项目管理部门可以查询本单位的相关信用信息。

三、网络申报注意事项

1．请各申报单位或个人注册时认真填写准确的单位和个人信息，以便审核人员能及时与各申报单位或个人取得联系。已注册过的单位需要更新单位的相关数据。

2．申报项目时务必选对相应的计划类别和项目所属技术领域，并正确填写相应的指南代码（指南代码为申报项目对应附件1各指南中“支持领域”所在的段落序号）。

3．市科技局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对申报资料不全的将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需补齐的申报资料。

4．本通知的文本格式及各类政策依据可在市科技局网站（http://wxkjj.wuxi.gov.cn）查询和下载。

四、申报受理截止时间

1．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

2．纸质材料送达无锡市企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截止时间为网上申报截止时间加5个工作日。

五、组织申报要求

1．加强项目组织。各地科技部门要进一步深入调研，认真分析研究科技创新需求，加大工作力度，做好组织推荐。

2．严格规范程序。各地要完善和规范申报项目推荐程序，科学公正地组织本地区的项目申报，确保项目推荐程序的公正性和操作过程规范化。

3．严禁弄虚作假。各地科技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对申报单位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完整性、项目名称与研究内容是否符合计划定位要求，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方面进行审核。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骗取财政资金行为，一经发现，除追回资金外，将记入无锡市科技信用档案，并按照有关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

六、其它事项

1．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联系人：高劼 林玉霞 华爱平

联系电话：85617307、85617309。

2．申报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675-1236、81822426。

3．各类计划项目申报联系人及电话详见各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1. 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产业前瞻与关键技术研发（工业））项目申报指南

2. 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3. 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科技保险）项目申报指南

4. 2020 年 XXXX 资金计划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无锡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9日

附件 1

2020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产业前瞻与关键技术研发（工业））项目申报指南

紧扣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支持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和标志性技术成果，为建设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一、支持方式和重点方向

（一）支持方式

根据项目技术创新水平、承担单位基础与能力、研发投入强度、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按一般项目、重点项目择优分类支持。其中，一般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立项当年拨付 60%，次年通过中期审计后拨付余款；重点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立项当年拨付 100 万元，项目结题验收后再按审计确认的研发投入核拨余款。

（二）支持重点

1. 加强产业技术创新。聚焦人工智能、区块链、车联网等产业前沿技术领域，部署前瞻技术研发和跨界融合创新。围绕集成电路、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高

新产业和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等传统优势产业以及高技术服务业等相关领域，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2．培育创新型企业集群。优先支持拥有相关发明专利的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申报项目；优先支持瞪羚企业申报一般项目、准独角兽企业申报重点项目；优先支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企业、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市上市后备企业申报项目；优先支持2019年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以上（含）参赛项目申报。

3．优化区域产业创新布局。优先支持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规划范围内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产业园、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等创新载体所属骨干企业，围绕区域特色产业、依托重大创新平台、联合上下游相关单位部署项目，加快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完善“一区一战略产业”创新布局。

（三）支持领域

1．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处理

G011 智能仿真、感知、交互、测控等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应用关键技术、制造技术、软件及系统

G012 智能工业(服务、特种)机器人关键技术及软件

G013 辅助和无人驾驶、车路协同、车物互联（V2X）等车联网关键技术

G014 区块链核心算法、高性能分布式存储、加密、应用等核心技术

G015 云计算、边缘计算等高性能计算技术研发与应用

G016 大数据收集、挖掘、分析关键技术及软件

（重点项目：智能仿真、感知、交互、测控等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应用关键技术、制造技术、软件及系统）

2. 传感器与新一代信息技术

G021 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安全性、低功耗、低成本传感器研发

G022 高性能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及封测技术

G023 基于自主可控高端芯片的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研发

G024 物联网基础关键软硬件研发

G025 软件和信息服务关键技术和系统研发

G026 第五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等网络与通信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

G027 虚拟增强现实、数字媒体等先进数字文化科技关键技术

（重点项目：1、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安全性、低功耗、低成本传感器研发；2、高性能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及封测技术；3、基于自主可控高端芯片的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研发）

3. 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

G031“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核心关键零部件研发

G032 高精高效制造装备与工艺关键技术

G033 高端装备基础核心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

G034 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研发

G035 高精密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

G036 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

G037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应用研发

（重点项目："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核心关键零部件研发）

4. 新材料

G041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研发

G042 新型纳米材料及器件研发

G043 面向资源再生的绿色新材料制备技术

G044 特种高分子、特种合金等新型功能材料制备技术

G045 增材制造关键材料制备技术

G046 新型高性能专用化学品研发

5.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

G051 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及系统研发

G052 新一代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相关技术

G053 太阳能、风能、氢能、核能、生物质能等新型能源高效利用关键技术

G054 智能电网关键技术

G055 新型高效工业节能技术和产品

G056 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高效洁净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和装备研发

G057 大气净化、土壤修复、水处理等环保技术及环境监测

系统

（重点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及系统研发）

6. 高端纺织及服装

G061 新一代高性能差别化纤维产品研发

G062 高档纱线等高端纺织产品研发

G063 生态染整技术与应用核能相关技术

G064 纺织、印染智能化加工体系研发与应用

7. 其他产业前瞻与关键技术

G071 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及装备研发

G072 其它领域产业前瞻与关键技术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规模以上（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或高企培育入库企业，信用良好，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其中，一般项目申报单位，应无本计划在研项目；重点项目申报单位，所申报项目研发投入应不低于1000万元。

2. 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属于本年度指南支持的领域和方向，研究开发内容明确具体，技术指标凝炼、量化、可考核，项目创新水平居国内前列，能推动相关产业实现重大技术突破。

3. 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科技投入能力。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申报单位近年内须有

项目相关授权专利。

4. 项目实施期不超过三年。项目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成果形式以样品、样机为主。在项目完成时，电子信息、先进制造领域项目须完成样品、样机与系统，新材料、能源与资源领域项目须完成小试。项目完成时需形成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

5. 对不符合节能减排导向的项目、规模化量产与产业化项目、无实质创新研究内容项目和一般性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均不予受理。

三、申报材料

（一）无锡市科技发展（技术研发）资金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

（二）无锡市科技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技术）项目可行性报告（格式从网上申报系统“项目申请书/可行性报告”栏目中下载）；

（三）申报指南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及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

1. 营业执照；

2. 上一年度企业财务报告、纳税凭证及研发投入情况说明（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企业，符合研发年报调查范围的企业，还须提供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的2019年《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报表须从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导出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申报系统）；

3．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科技成果清单及证明材料；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梁溪区科技局	朱智勇	83158925
锡山区科技局	陈逸君	88700577
惠山区科技局	张征宇	83597000-87411
滨湖区科技局	冯　洁	81173355
新吴区科技局	龚一峰	81890889
无锡经开区经发局	陆佩琳	80580069
无锡市科技局高新处	叶利群	81821889

附件 2

2020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和方式

本计划主要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产业优先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在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生物与食品工程五大领域，支持我市国家级特色产业基地、省级以上科技产业园、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高校院所建立的具有企业孵化功能的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载体内的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市雏鹰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企业申报，优先支持2019 年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以上（含）获奖项目申报。经评审立项后，每个项目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的资金资助。重点支持领域如下：

1. 电子信息

B011 人工智能技术

B012 软件、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区块链技术

B013 微电子与集成电路技术

B014 计算机、网络、通信与信息安全技术、5G 及 B5G 无

线移动通信

B015 智能交通、智慧物流等物联网应用技术

B016 现代数字媒体技术

2. 光机电一体化

B021 先进制造与新型装备

B022 工业控制与智能制造

B023 电力与电工技术

B024 交通与新能源汽车技术

3. 新材料

B031 金属材料

B032 无机非金属材料

B033 高分子材料

B034 精细化学品

4.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

B041 可再生清洁能源技术

B042 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

B043 高效节能技术

B044 水污染控制技术

B045 大气污染控制技术

B046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与综合利用技术

B047 清洁生产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5. 生物及食品工程

B051 生物工程

B051 食品工程

6. 其它

B061 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研发

B062 其他创新技术研究与应用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条件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下（上年度销售收入低于2000万元）工业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300人，截至本指南发布日，在无锡市区内注册成立一年以上（2019年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团队注册企业不受此条件限制），且无本计划在研项目；

2. 从事研究开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10%以上，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5%（未产生销售的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二）申报项目条件

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技术水平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制造工艺技术改进、材料替代应用、产品性能提高、技术服务模式推广或解决行业关键技术等方面有较大创新；

2. 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项目新增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60%，并已足额到位。

三、申报材料

（一）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

（二）无锡市科技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建议书（格式从网上申报系统“项目申请书/可行性报告”栏目中下载）；

（三）申报指南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及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

1. 营业执照。

2. 上年末企业财务报告及纳税凭证。

3. 企业从事研究开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的情况说明；

4. 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5%（未产生销售的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5. 自筹资金证明文件（企业承诺函、银行证明文件）。

6. 可以说明项目研发情况的证明文件（如技术报告、查新报告、检测报告等）。

7. 能说明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企业与技术持有单位合作的项目签订技术合同时，技术持有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质的单位。

8. 与项目和企业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证书、质量体系认证材料、环保证明、奖励证明、产品照片等）。

9. 国家专卖、专控及特殊行业的产品，须附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批准证明。

10. 归国留学人员投资创办的企业，须提供留学就读学校出具的学位（学历）证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投资资金证明或股权证明、中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或省级以上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留学身份的文件。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梁溪区科技局	朱智勇	83158925
锡山区科技局	吴凯峰	88216070
惠山区科技局	张征宇	83597000-87411
滨湖区科技局	刘丹平	81178557
新吴区科技局	陈　枫	81890603
无锡经开区经发局	陆佩琳	80580069
无锡市科技局高新处	白二飞	81821894

附件 3

2020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科技保险项目）项目申报指南

持续推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工作，充分发挥科技保险在科技创新中的风险保障作用，积极引导相关保险公司和各类创新主体参与科技保险，有效分散、化解科技创新创业风险。

一、险种范围

科技保险险种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营业中断保险、出口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项目投资损失保险、高管人员安康险、高管人身意外险等由国家科学技术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科技保险险种。

二、申报条件

1. 企业为无锡市区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稳定的科技投入能力，企业上年 R&D 支出占销售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 3%；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高企培育入库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企业。

2. 企业所属产业领域为我市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优势产业。

3.企业已投保科技保险,并已在申报上年度全额交付保费,所交保费未获得市级财政资金补贴。

三、申报材料

(一)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

(二)申报指南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及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

1.营业执照;

2.上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注册时的验资报告)和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3.申请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科技保险合同(验原件,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承保机构科技保险资质相关佐证材料;

4.支付科技保险费的发票(验原件,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除高新技术企业外,其它科技型企业需提供近三年研发投入的证明材料;

6.人寿险附研发人员、高管名单,财产险附保单生效日的上个月财务报表和设备清单;

7.其他相关材料。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无锡市科技局高新处　吉　林

电　话:81821892

附件 4

2020 年 XXXX 资金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

推荐部门：　　（盖章）　　日期：

序号	申报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技术领域	单位所属产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投资	申请市级资金	指南代码	所属地区	备注

注：各主管部门、主管处室按计划类别分别汇总。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印发